

聲 請 人 洪妤婕

相 對 人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
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
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2,667元、溢扣工資3,720元、失業給付損害賠償102,926
元，合計109,3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
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
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聲請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游峻弦